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绍兴江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ZJDT-R-25051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S-1680	1 台	14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48000.00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15 天内供货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六、付款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财务入账后，3 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质保期: 本次采购整机质保期为原厂质保不少于陆年。

4.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立即做出响应, 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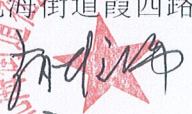
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霞西路运河人家大池坊 26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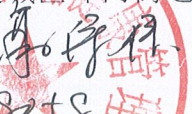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绍兴江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赵墅村中兴大道东侧 9 幢 201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072268258

签名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